附件2

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精神，我局起草了《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背景

广东省医保局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33号）精神，发布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制定了我省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最高限价，结合各地市实际情况，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政府指导价，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4号）

三、定价情况

我局按照定价要求开展项目成本调查，选取具有行业代表性，服务量较大的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作为样本医院，开展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调查工作，在省医保局制定的全省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医疗服务需求、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总体负担、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市间比价关系等因素，拟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省最高限价下浮10%，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分别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的8.2%、16.2%下浮。